

兴宁市财政局

加急

兴财会函〔202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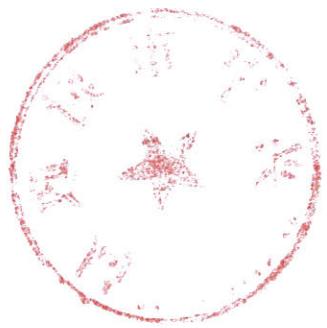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 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做好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附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

加 急

梅市财会函〔2025〕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做好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财会函〔2025〕1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有关通知要求，现就简化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往工作经历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自2025年5月12日起，如会计人员在全国平台信息采集模块中填写了多段工作经历，以往工作经历不再要求会计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全国平台将以弹窗方式提醒会计人员认真确认，会计人员对其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当前工作经历所需证明材料要求

会计人员填写当前所从事会计工作经历时需提供相应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以及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等。具体材料要求由各地市会计管理机构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尽量减少至1项。

三、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5〕31号)中有关信息采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各地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持续优化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要加强对会计人员信息审核及本部门工作人员平台操作使用的指导,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有关证明材料要求的解释说明,耐心解答相关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